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4年4月8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維賢

委員：許詩淇、黃于玲、黃三原、楊嘉駟、鄭龍驊（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4年度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並於前一季視察會議結束前，決議下一季之視察主題。113年度第4季召開視察會議時，本小組聽取所方的簡報資料內容，有一部分涉及到受觀察勒戒人費用繳納的問題，衍生出一個值得探討的主題，目前所有矯正機關收容人必須支付收容費用的極少，例如被告及受刑人就免支付費用，但北女所收容的受觀察勒戒人就必須支付勒戒費用，這項費用的明細包括那些？如何計算？收取情形？甚至有無收取的必要？都值得去瞭解，因此，決議114年度第1季視察主題為「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1季視察會議，並邀請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列席說明視察重點之辦理情形（會議紀錄暨簽到單如附件1），機關代表並就各委員現場提詢事項即時答復。
- 2、鑒於鄭委員龍驊首次擔任本小組委員，請所方於會後安排實地訪視，以利增進瞭解北女所目前相關設施及業務運作狀況。
- 3、本次視察依主題性質，決議不辦理人員訪談。
- 4、有關第3屆陳情案件受理方式，已請所方於中央臺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惟為兼顧陳情案件處理時效，決議沿用歷屆運作模式，委由所方秘書及政風人員定期檢視意見箱，再轉交小組召集人依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視陳情內容決定是否由本小組自行受理或交由所方處理。
- 5、114年度第1季無受理陳情案件。
- 6、有關黃委員三原觀察到，矯正署向法務部毒防基金申請提供經費用以擴充矯正機關人力資源，但這些人力分配到各監所後如何配置運用？不是只撥

給輔導或教化科運用，衛生科也有人力擴充需求，這些人力的運用情況值得檢視並回饋給法務部高層作為未來的改進建議，因此，下一次視察主題訂為「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運用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

7、本視察報告已由全體委員共同審認。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1、經所方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除建議加強精進之事項外，無其他特殊意見。 2、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建議，已請所方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考。	1、黃委員三原：勒戒費用細項很多，所方也落實宣導周知，但其中診療費及藥品材料費是比較有疑問的，例如軍人或榮民等特殊身分或是有重大傷病卡的人，看病本來是不用收錢的，依法享有優免措施，但如果進到觀察勒戒程序中，反而還要收診療費或藥品材料費，這會不會被質疑不合理？矯正署是否應該針對這些特殊的優免族群調整勒戒費用的收費規定？觀察勒戒在所期間還要請醫師做評估（至少2次），收來的款項也非用來付給醫師，猶如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此外，受觀察勒戒人在所內使用健保門診，還要另外付一筆掛號費給合作醫院，掛號費為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並非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是不是應該幫這些弱勢團體向合作醫院爭取優免措施。此外，尿液篩檢材料費每次只收200元，反而太少，勒戒處所還透過 HPLC 產出尿液篩檢報告分析，連定量定性都做了，在外界一般行情至少700元起跳，而且從新竹及宜蘭監所移過來北女所 的受觀察勒戒人，路程至少差了3天，初驗一定是陰性，驗了也是白驗。還有一種情況，觀察勒戒結束了還有另案的人，他還待在監獄，更沒有收入了，當然收不到錢。如果真的遇到斤斤計較的受觀察勒戒人，例如在所內完全沒有生病，但為何還是要收每日40元的診療費及每日33元的藥品材料費？說不定還會被人提告，所方該如何回應？這些費用由矯正機關收走繳庫，結果幫忙做評估的醫師只是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所方要催繳這些錢也是很累，收了錢又被人詬病。毒防基金上週一次大手筆撥款15億元出去，建議這些觀察勒戒的費用就改由公務預算或毒

		防基金支應就好了，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2、鄭委員龍驊：本人贊同剛才黃醫師的建議，此外補充提問一點，全民健保法確實不給付藥癮治療，但藥癮衍生出內科、精神科的共病可以使用健保門診，請問所方有無提供受觀察勒戒人使用健保門診，是否還要再繳一筆掛號費用？ 3、黃委員維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處所應設置於醫院為宜，也曾經一度規劃將勒戒處所由監所回歸至醫療體系，但目前還未成行，但本人認為監所並非萬能，而且專業資源很有限，依歐盟的標準，毒品犯及精神病犯是生病了，應視為病犯，應移出監獄進到醫院治療，因為監獄沒有醫療專業，無法取代醫院的功能；目前最受到外界質疑的部分在於，惡性更重大的殺人犯、詐騙、竊盜等受刑人強制進入監禁機關矯治，不用收費，但在同一棟建築物內，生病了的受觀察勒戒人卻要收費，是否被詬病為雙標，而且被質疑是否構成對於毒品犯或精神病犯的歧視？建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戒治是要給染毒者一個機會，不要直接進到監獄，而是給他們一個治療的過程，修法回歸醫療體系因而收取醫療費用也很合理，但若是在監獄設置勒戒或戒治處所，建議修法不再收取勒戒費用，或者受刑人也要收取監禁所需費用，以消除雙標的質疑。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一、黃委員維賢：有關勒戒費用因貧困可以免繳或是收容人子女教學補助的部分，建議所方在實務技術層面更加精進，例如於新收階段就要宣導，而且後續也要持續定期宣導，避免收容人都不曉得自己享有優惠的權益，宣導也要留下紀錄，以備外部監督單位查考；另外有些收容人不敢講、不敢申請，吃虧了自認倒楣，都有賴所方多	所方將依照黃委員維賢的意見，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並留存宣導紀錄。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加宣導、鼓勵收容人踴躍申請。		
114	1	一、黃委員三原：勒戒費用細項很多，所方也落實宣導周知，但其中診療費及藥品材料費是比較有疑問的，例如軍人或榮民等特殊身分或是有重大傷病卡的人，看病本來是不用收錢的，依法享有優免措施，但如果進到觀察勒戒程序中，反而還要收診療費或藥品材料費，這會不會被質疑不合理？矯正署是否應該針對這些特殊的優免族群調整勒戒費用的收費規定？觀察勒戒在所期間還要請醫師做評估（至少2次），收來的款項也非用來付給醫師，猶如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此外，受觀察勒戒人在所內使用健保門診，還要另外付一筆掛號費給合作醫院，掛號費為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並非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是不是應該幫這些弱勢團體向合作醫院爭取優免措施。此外，尿液篩檢材料費每次只收200元，反而太少，勒戒處所還透過 HPLC 產出尿液篩檢報告分析，連定量定性都做了，在外界一般行情至少700元起跳，而且從新竹及宜蘭監所移過來北女所的受觀察勒戒人，路程至少差了3天，初驗一定是陰性，驗了也是白驗。還有一種情況，觀察勒戒結束了還有另案的人，他還待在監獄，更沒有收入了，當然收不到錢。如果真的遇到斤斤計較的受觀察勒戒人，例如在所內完全沒有生病，但為何還是要收每日40元的診療費及	受觀察勒戒人進入原監所翌日前就會先驗尿，移到所方觀察勒戒複驗，尚無假陰性的疑慮；有關黃委員建議修正勒戒費用收取的規定，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考。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每日33元的藥品材料費？說不定還會被人提告，所方該如何回應？這些費用由矯正機關收走繳庫，結果幫忙做評估的醫師只是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所方要催繳這些錢也是很累，收了錢又被人詬病。毒防基金上週一次大手筆撥款15億元出去，建議這些觀察勒戒的費用就改由公務預算或毒防基金支應就好了，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鄭委員龍驤：本人贊同剛才黃醫師的建議，此外補充提問一點，全民健保法確實不給付藥癮治療，但藥癮衍生出內科、精神科的共病可以使用健保門診，請問所方有無提供受觀察勒戒人使用健保門診，是否還要再繳一筆掛號費用？	所內收容人只要有健保身分者，繳納掛號費後，都可以使用健保門診，例如內科、精神科。所方目前健保門診的合作醫院為部立臺北醫院，一般身分的掛號費120元，部分負擔50元，持身障手冊免收掛號費，低收入戶或持重大傷病卡免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僅須負擔部分藥費（20～300元）。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三、黃委員維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處所應設置於醫院為宜，也曾經一度規劃將勒戒處所由監所回歸至醫療體系，但目前還未成行，但本人認為監所並非萬能，而且專業資源很有限，依歐盟的標準，毒品犯及精神病犯是生病了，應視為病犯，應移出監獄進到醫院治療，因為監獄沒有醫療專業，無法取代醫院的功能；目前最受到外界質疑的部分在於，惡性更重大的殺人犯、詐騙、竊盜等受刑人強制進入監禁機關矯治，不用收費，但在同一棟建築物內，生病了的受觀察勒戒人卻要收費，是否被詬病為雙標，而且被質疑是否構成對於毒品犯或精神病犯的歧視？建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	有關毒品條例的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考。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戒治是要給染毒者一個機會，不要直接進到監獄，而是給他們一個治療的過程，修法回歸醫療體系因而收取醫療費用也很合理，但若是在監獄設置勒戒或戒治處所，建議修法不再收取勒戒費用，或者受刑人也要收取監禁所需費用，以消除雙標的質疑。	
--	--	---	--

五、附件

- 1、會議紀錄暨簽到單（附件包含機關簡報、視察相關照片及權責機關回覆）。